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偉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限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按下文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1) 刪除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名稱「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 (2)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下文替代：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 (4) 公司細則第6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發行的股本」字樣後加入「(法例明確規定可使用股份溢價則除外)」字樣。

-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以指

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於各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登記。」

(6)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字樣後加入以下字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或」

(7)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1) 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

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該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及／或使大會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宜。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d)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e)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f)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9) 公司細則第6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開始加入以下句子：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非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10)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詞；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11)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局會議。」

(12)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結尾「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替代。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X」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